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购〔2019〕2号

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光山县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实施网上商城采购、电子供应商管理及商品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是指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交易平台。网上商城利用电子商务手段，通过数据接口由电子商务供应商提供商品，实现采购人日常零星商品在线选购。采购限额标准在30万元以下的通用货物、服务。

第四条 光山县财政局确定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电商准入规则和交易流程，负责网上商城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上商城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和最低价优先原则，严禁超标准采购。

第六条 网上商城商品管理及采购行为应当落实促进节能环保、购买本国货物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电子供应商准入管理

第七条 网上商城实行电子供应商承诺准入制。符合准入条件并承诺遵守准入规则的电子供应商可申请加入网上商城。支持供应商使用在线身份认证、并上传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供应商准入条件和规则见附件）。

第八条 光山县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实行准入规则，审核供应商电子申请材料。审核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准入规则的，审核通过后签发入围通知书或直接办理电子UK身份认证后即可网上交易。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准入规则的，不予审核通过；

（三）电子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审核通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入围电子供应商名单在光山县人民政府网公告、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第十条 入围电子供应商应当按照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数据接入填报商品信息。

第十一条 入围电子供应商应明确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具体业务联系人，若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光山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商品及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实行品目目录制。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由光山县财政局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本着“标准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的原则确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光山县财政局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网上商城商品库由光山县财政局会同建设公司、电子供应商等共同维护。商品库商品信息应根据国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由入围电子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维护，商品价格依据来源于可查询的第三方。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网上商城商品的价格应符合《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规定。

第四章 网上商城采购程序

第十七条 网上商城采购的基本流程：

(一) 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使用口令和密码登录光山县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属于《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货物、服务的，在采购方式上选择“网上商城采购”，系统自动将该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采购单批次的达到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必须提交电子采购申请及采购清单，上传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选择商品。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信息供采购人对比选择。

(三) 确认下单。采购人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和联系人，告知电子供应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

进行电子下单采购。

(四)电子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使用在线身份认证UK确认订单，系统根据该供应商的电子证照自动生成合同、签章，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子供应商根据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需要书面合同的，从系统生成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五)到货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在系统中确认验收并对履约电子供应商进行评价。

(六)资金支付。电子供应商承诺网上商城采购商品资金支付账期为45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时使用公务卡支付、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等办理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电子供应商。

第十八条 电子供应商应当在确认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采购人应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十九条 如遇商品升级换代，采购人与电子供应商协商同意，可作废原订单重新下单。对于暂时无货的商品，电子供应商应将本电子供应商对应网上商城商品下架。

第二十条 电子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下订单时要求的发票填写内容出具正规发票。发票可随货同时发送至采购人，也可另行寄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应当通过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鼓励采购的商品，采购人应当按照优先原则采购。

第二十二条 光山县财政局对网上商城的实施情况进行定

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采购人和电子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电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及时维护并更新商品价格信息；

(三)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的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电子供应商提供商品必须与采购人采购订单上的物品一致；

(五)销售的商品、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

(六)计算机类产品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七)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外的商品；

(八)电子供应商承诺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电子供应商不履行承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光山县财政局依法予以处罚和处理：

(一)提供“三无”商品，或者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责令改正，给予书面通报；

(二)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但不包括运维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报；

(三)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网上商城电子供应商资格；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网上商城电子供应商资格；

(五)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

理。

第二十五条 同一品牌商品，或者同一型号商品超过45日只有一家电子供应商提供的，光山县财政局将对该品牌或该型号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可对成交电子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向电子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不得向电子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将超过网上商城采购限额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光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光山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准入条件和规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入围电子供应商要具备本县范围内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
- 七、入围电子供应商在“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注册及认证,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事项。
- 八、电子供应商入围后与“光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进行商品信息推送,推送的商品不能无货可供。电子供应商推送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电子商务平台价格,同时协助建设政府采购产品价格库。
- 九、电子供应商推送商品为电子供应商自营商品,即有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须提供原厂授权文件)授权销售的授权函。网上商城的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支持货到7天无条件退换货;提交的商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是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十、资金支付方式符合财政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支付方式，支持45天账期日；

十一、入围电子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平台交易须出具正规发票；如入围电子供应商无法开具发票时，由其指定发票开具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与入围商应具有母子公司关系；

十二、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问题的，入围电子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入围电子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